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勞上字第66號

聲 請 人 陳美雀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聲請回復原狀，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3款規定，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未據聲請人繳納。茲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即駁回其回復原狀之聲請，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李慈惠  
法官 吳燁山  
法官 許純芳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書記官 郭晉良